#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9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5萬4千元。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7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30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 (一)訴願人並未捐款予受贈人,該筆捐贈款項為訴願人負責人○○○個人之捐款,因當時受贈人 詢問捐款人之姓名,○○○交予個人之名片,以致於受贈人開立收據時誤植訴願人為捐贈 者,當時因○○○另有要事而疏於檢查該收據抬頭,且事後該收據也遺失。
- (二)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為訴願人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公司,應為○○○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時,亦當然對外代表本公司,該筆捐贈為○○○個人認同受贈人之理念,與公司無關,原處分機關依負責人做任何事均代表公司,是否有擴大解釋公司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之立法意涵。
- (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無論該筆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倘若無法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時,採取帳外調整之方式,因此才會產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中,有帳載結算金額與自行依法調整金額之差異,故若本公司有此捐贈時,無論該筆捐贈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登載於帳載結算金額,依本公司提供之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以資佐證本公司並無該筆捐贈,足可證明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均無該筆支出,該筆支出為○○○個人之捐贈。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7,610,620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憑,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3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5 萬 4 千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 (二) 訴願人主張捐款者應為公司代表人,惟查:
  - 1、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董事〇〇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〇〇〇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〇〇〇判斷其法律效果,又〇〇〇自承捐贈後已收取收據,訴願人及〇〇〇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

- 2、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 3、另訴願人主張公司現金帳並無該筆捐贈支出,惟訴願人公司帳務如何記載為公司內部事宜,並得隨時加以修正,不足證明捐贈當時未有以訴願人為捐贈人之本意。又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無論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係宣示營利事業應誠實記帳之立法,並非營利事業得以其公司帳務無記載即得證明無此支出之依據,否則即無規範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須擔負刑事責任之必要,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 (三)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事證明確。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8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16萬元,惟考量受訴願人係首次捐贈,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5萬4千元。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7,610,620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8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16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5 萬 4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按法人,非自然人而係在法律上被認定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團體組織,既為組織,其意思表示及行為作成均須由自然人為之。復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1項規定,有限公司由董事為公司負責人並對外代表公司,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此公司代表人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於收受收據時,即應要求受贈人更正捐贈人名義,方符經驗法則。查系爭捐贈之實際行為人係訴願人之負責人〇〇〇(下稱訴願人代表人),惟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前,無論是訴願人抑或其代表人個人均未曾向受贈人表示捐贈人錯誤而將捐贈人名義由訴願人更正為訴願人代表人個人,迨至本件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時,始以訴願人代表人當時疏於檢查該收據,且事後收據亦遺失致未立即更正等情,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其負責人個人行為云云,尚難憑採。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

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查訴願人代表人於收受收據後,未曾要求變更捐贈人名義,則其主觀上即有認識將以訴願人名義捐贈之可能。又訴願人於88年5月5日核准設立,至103年間為系爭捐贈時,業已營運數年,依常理判斷,訴願人對其營運情形及盈虧狀況自難謂不知。是以,訴願人代表人貿然為系爭捐贈時,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訴願人仍應受處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公司負責人做任何事均代表公司為由,有擴大解釋公司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之立法意涵云云,並不足採。

- (三)如前所述,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之故意或過失,推定為公司之故意、過失,公司即須對此行為負責。從而公司代表人以公司名義所為之違法捐贈,如具故意或過失者,公司即須對此違法捐贈行為負責。查本件訴願人代表人確有以訴願人名義為系爭捐贈,且主觀上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已如前述。復依商業會計法另規定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須負刑事責任可知,該法規定無論支出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全數入帳,其旨在宣示營利事業應誠實記帳,然僅以營利事業之現金帳冊無該筆捐贈支出之記載,作為該營利事業並無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證據乙節,則非無疑問,從而訴願人主張如其有為系爭捐贈時,無論該筆捐贈是否可做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費用或損失,均應依商業會計法規定,登載於帳載結算金額,依其提供之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並無登載系爭捐贈金額,足證訴願人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帳內並無該筆支出,故系爭捐贈非訴願人所為云云,亦無足憑採。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8萬元之2倍,裁處罰鍰16萬元,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5萬4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委員	方	萬	富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	健	男
委員	趙	昌	平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劉	興	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